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404-08 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晓科技”）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主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经核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44,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审查，公司未发生上述回购价格应做调整的情况。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0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回购价格为12.5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以及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二)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2021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 2021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对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本次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备案和登记程序。

回购注销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

他就限制性股票的变动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进行章程修订、工商变更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1 年 8 月 19 日